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

HZUDJ/JSZB 36—2019

36. 流动党员管理规范

流动党员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流动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具体措施、工作制度和责任落实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属各教师党支部。

2 工作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员管理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流动党员

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具体包括:离开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3 个月以上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出国、出境的流动情况按中组部有关规定执行);虽然长期外出,但暂时无法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包括外出深造、交流、居住等连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党员。流动党员包括流入党员和流出党员。

4 基本原则

- 4.1 坚持落实责任、双向管理。
- 4.2 坚持条块结合、分类管理。
- 4.3 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

4.4 坚持教育、管理、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5 管理职责

5.1 流入地党组织的管理职责

- a) 确认身份。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流动党员,按规定进行登记、接 纳,对未持证的流动党员,要在查访登记的基础上,主动协调、督促流出 地党组织为其发证。
- b) 编入党组织。就业单位比较稳定、党组织健全的,编入该党组织管理,就业单位未建党组织而有行业协会党组织的,由行业协会党组织管理,就业单位不稳定但临时居住地较固定的,由临时居住地党组织管理活动。
- c) 教育管理。组织流动党员参加正常的组织生活,开展党员承诺、设岗定责、 结对帮扶、党员先锋岗等多种形式的党性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流动预备党 员的教育培养工作
- d) 双向管理,加强双向联系与沟通,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微的党费、组织关系接转等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落实双向管理的职能。
- e) 帮扶关爱。坚持以人为本,体现党内关怀,为流动党员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5.2 流出地党组织的管理职责

- a) 外出前教育。按规定登记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对流动党员进行外出 前教育并提出相应要求。
- b) 外出后联系。建立基层党支部班子成员或指定党员专人联系、分工负责的制度,及时向流动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流动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民主评议等重要活动。
- c) 返校后管理。利用流动党员返校机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和组织生活。
- d) 双向管理,加强双向联系与沟通,全面了解流动党员在流入地的表现情况, 以此为据进行民主评议。对流动预备党员提出的转正申请,要及时通过流 入地党组织进行全面考察,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转正事宜。
- e)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了解流动党员家庭生产生活情况,关心照顾流动党员家庭的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力所能及地帮助流动党员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 权力义务

6.1 权利

流动党员必须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正常组织生活,在流出地党组织参加党内选举、民主评议等活动。

6.2 义务

流动党员除应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做到:

- a) 外出前向流出地党组织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主动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后,就业地点、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主动向流出地党组织报告。
- b) 外出期间,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自觉接受流入地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 c) 主动与流出地党组织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原则上在流出地进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提交书面材料,由流入地党组织加注评语,盖章确认后寄送流出地党组织进行评议。
- d) 主动向流出地党组织如实申报上一年度的实际收入,由流出地党组织按规定核定党费缴纳标准后,自觉交纳党费。
- e) 流动党员的党费一般应当向流出地党组织交纳,可采取邮汇、委托代交等方式,按月足额及时缴纳。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流出地党组织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 f) 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应被认为是自行脱党。经党支部大会讨论,报基层党委批准后除名。
- g) 必须妥善保管《流动党员活动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借用他人,不得将其 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外出返乡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 交流出地党组织查验或年度审核。

7 具体措施

7.1 精准堂握情况

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流动党员,按规定进行登记、接纳,对未持证的流动党员,要在查访登记的基础上,主动协调、督促流出地党组织为其发证,精准掌握本单位流动党员的基本情况。

7.2 实施"安家工程"

深入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活动,引导"口袋党员""隐形党员"亮明党员身份,并把他们纳入党支部管理。对所在单位未建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要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组建区域性联合党支部,将其纳入党组织管理,努力为流动党员安好"家"。

7.3 实施"温暖工程"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创建服务型党支部的要求,强化党支部服务功能,针对流动党员群体特征、实际需求,以服务好、服务优为标准,在保障流动党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能力、丰富服务载体,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寻找流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政策法规咨询、维护合法权益、组织教育培训等,着力构建有效管理服务机制,帮助流动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就跟踪到哪里,以有效的服务,让更多的流动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主动向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切实发挥党员作用。

7.4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不拘形式、讲求实效,业务为主、方便党员"的原则,依托本单位局域 网、微信平台、QQ 群等方式,对流动党员进行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在帮助流动党员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的同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7.5 创新活动载体激发内在活力

按照"发展需要、党员欢迎、群众拥护"的要求,科学设置活动载体,积极组织流动党员参与"我为发展献一策""党员示范岗"等活动,为他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人性化、实效性的原则,开展生动活泼、富有吸引力的主题活动,增强党内活动对流动党员的吸引力。

8 工作制度

8.1 转移组织关系制度

到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在原籍村、社区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原则上应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党组织;党员外出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地点相对固定的,原则上应将组织关系转至外出地工作单位党组织;因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离开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党员,应及时把组织关系转移到新的工作单位或原籍村、社区党组织。

8.2 教育培训制度

对纳入党支部管理的流动党员,在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完成党组织分配任务的同时,结合流动党员从业特点,可提供法律法规、实用技术、行业规范等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对流动的预备党员,流入地和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双向沟通,及时了解和考察其现实表现,按照规定做好后续培养和转正手续。

8.3 定期汇报制度

积极鼓励流动党员有困难找组织,有需要找组织,有心里话找组织,要求定期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8.4 双向管理制度

构建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党支部对于不便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流出地党组织要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证明流动党员的党员身份,使其可以参加流入地工作单位党组织生活;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对流动党员的《流动党员活动证》要及时验证,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流出地党组织也可以通过对流入地党组织寄发流动党员管理信函力一式,加强与流入地党组织配合,形成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双向沟通反馈、密切配合、共同负责的双向管理机制。

9 责任落实

9.1 落实领导指导责任

各级党委必须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

9.2 加强工作督查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定期指导、督查本地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9.3 构建共管格局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应加强与流动人口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并做 好与其他工作部门的日常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9.4 创新管理方式

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探索推行"把支部建在网上,把党员联在线上"的管理模式,通过微信网络等方式与流动党员保持密

切联系,传递党的声音、安排党的工作、提出纪律要求,并开展微信网络缴纳党费等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网站,也可利用学校网站或党建网页设置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专栏,增强对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也要避免"键对键"代替"面对面",忽视传统教育管理工作的作用。

10 结构图

本标准结构图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党员教育实施规范》结构图



图 A. 1 《党员教育实施规范》结构图

-312 -